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741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村54號

承辦人：林惠雯

電話：05-2521310#2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鄉民字第106000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4601A00_ATTCH1.doc、0004601A00_ATTCH2.jpg、0004601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布令及公告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6月3日府民行字第10601112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縣大埔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60614



10603300900